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冠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冠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冠賢本案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竟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從事餐飲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所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價值計新臺幣523元之食品1批，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2頁）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335號

被 告 李冠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冠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4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○00號全聯福利中心，將機車停放後徒步進入上開賣場內，徒手竊取李月評所管領，如附表所示之物品(價值合計新台幣523元)得手後放入賣場推車之自備粉色塑膠袋內，未結帳即逕自通過收銀台，惟旋即經店內人員並通知李月評，經李月評報警，經警

到場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(均已發還李月評)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冠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月評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商品價目單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可據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附表所示物品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李月評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請審酌被告罹患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障礙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，惟前因涉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簡字1375號判處拘役40日，甫於113年7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，即於同年11月14日再犯本件竊盜犯行等情狀，對被告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檢 察 官 吳宛真

附表：

商品及數量	價格(新臺幣)
厚片白吐司2條	90元
小立家冷泡茶台灣冷杉烏龍3瓶	207元
小立家冷泡茶台灣頂級金萱1瓶	69元
老北京古早味青草涼茶1瓶	58元
純在輕時芭樂柳橙綠茶1瓶	99元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	523元
----	------